

111 年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縣史館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林琦瑄委員、周麗端委員、余宗澤委員
連志峯委員、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農業處請假）

主席(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紀錄：郎長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如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三、111 年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簡報)

(二)會議討論：(摘錄)

(1)陳委員憶芬：透過報告瞭解中心努力的方向和結果，開發不同合作對象。未來如能增加一些基礎數據，如宜蘭在單親、單身、脆弱家庭占全國分布的比例，更能瞭解業務推動的全貌。例如經全國調查宜蘭是全國居住最幸福縣市之一，但自殺率也很高，其中矛盾之處需要全面性的瞭解全貌。

(2)羅委員文寶：在學校單親的小朋友，學校有志工輔導學生，中心可至學校對志工提供增能或研習，讓學校志工能對輔導學生有更一致性的知能。

(3)黃委員龍冠：中心在宜蘭教育推廣可以跟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延伸中心推廣層面。但在隔代、單親教養要小心避免標籤化，讓不同主題與不同家庭有不同的介入方式，讓中心客製化的服務能夠展現出來。

- (4)社會處：社會處目前有5個社福中心，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也都有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現在有社區式家事商談資源屬於後端服務，前端家庭教育中心課程，對民眾婚姻是有幫助的。社會處服務過程中也會鼓勵邀請有需要父母來上親職教育課程。
- (5)民政處：民政處針對客家、新住民辦理許多講座及活動，另外也辦理婚姻聯誼活動，以後可以資源聯結相互合作。
- (6)張主任瑜芳：有關基礎數據以後會補上，另外針對學校志工會進一步瞭解個別學校需求。中心的課程比較屬於初階基礎性課程，往後可以與社會處在業務上分工合作。
- (7)主席：此次家庭教育會議業務報告比較感性，下次可以加上基礎數據得知宜蘭家庭目前的狀況，透過數據判斷決定業務推展的比重。另外可多加運用各局處的資源並考慮不同族群的需求，做為明年度的規劃。

決定：未來可透過數據作為規劃家庭教育課程，錄案研議。

參、討論事項

一、112年度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案由：關於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建議依據施行細則第8條意旨，邀請國中、小學各一所代表，於每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處網站公告有宜蘭縣-教學計畫，各校均有上傳整體課程計畫，並且在教學計畫一覽表有各校學期各週上課主題進度。

- 三、惟對於家庭教育之實施，在各校課程計畫科目位於：彈性、學校行事、班級經營、週會、全校共學課程等，上開科目之子科目才列出：家庭教育。但是從各校公告之教學計畫，無法確認家庭教育上課時數及主題，為精進家庭教育施行，認有必要建立相關機制以為因應。
- 四、各校在家庭教育上之實踐與努力，應有平台展現，同時也提醒各級學校，縣府對於家庭教育的重視。

辦法：

- 一、如案由所載。
- 二、建議：彙整全縣各中小學關於實施家庭教育之行事曆，於每年度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面)。

決議：

- 一、明年起邀請縣內國中小各一所學校至諮詢委員會報告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執行狀況。
- 二、有關各校實施家庭教育之行事曆，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書面)於諮詢委員會報告。

伍、散會：下午3點30分